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簡介講座



條例的宗旨

- 條例旨在保障「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但並不保障一般私隱事宜
- 「資料當事人」是有關「個人資料」所指的在世人士



條例內的詞彙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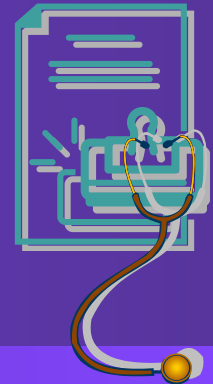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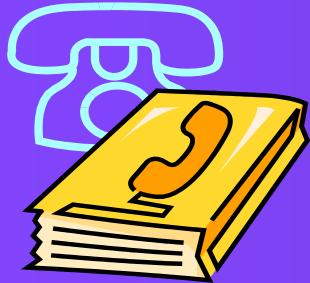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 (2)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 (3)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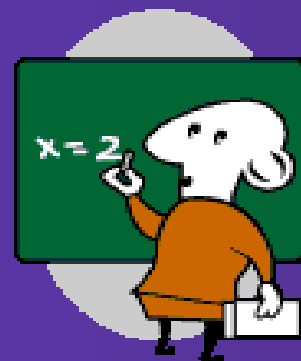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的例子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醫療紀錄等



條例管轄所有資料使用者

「資料使用者」是一切控制「個人資料」的
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六大保障資料原則

- **第1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第2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第4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第5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 **第6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有其他責任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資料，他須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 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根據條例第67(1)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2010年9月1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e)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a)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條例第2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III部)提出。
5. 你沒權查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條例第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膠本。
6.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b)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及向你收取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費用(見條例第20(1)(a)及28(2)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條例第20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你必須根據條例第19(1)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僅是向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40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或依據條例第20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 40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及述明理由(見條例第19(2)及21(1)條)。如你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亦應在上述40日期間內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
3. 不根據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見條例第64(10)條)。
4. 你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條例第28(3)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
5. 在以下情況，你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的資訊；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本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條例第20(1)條)



直銷活動

- 條例中的直銷活動包括向特定人士以郵遞、圖文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進行的直銷活動
- 現行條例規定凡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於直銷活動，須提供一個「拒收直銷訊息」的選擇予當事人
- 如當事人表示拒絕再接收有關的直銷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擬用客戶個人
資料作直銷用
途或轉交另他
人作直銷用途



提交個人資料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訂明資訊：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	擬轉交客戶個人資料給他人作直銷用途
1) 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1) 資料使用者擬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2) 除非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2) 須收到資料當事人提供的 書面 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3)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3) 該資料是擬 為得益 而提供的
4)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4)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5)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5)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6)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
	7) 提供一個回應途徑



「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請在本文最後部份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如你不同意，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然後簽署。

本人(姓名如下)反對使用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直接促銷。」

客戶簽署
姓名：xxx

交回已簽名的服務申請表格，但沒有剔選方格以表示反對資料被用作直銷 = 同意



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構成罪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發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守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可被判處罰款50,000元及入獄兩年
- 遵從執行通知後，故意作出違反條例的作為或不作為，屬犯罪：最高罰款\$5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最高罰款\$100,000，監禁2年，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罪行

根據條例第64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i) 意圖獲取金錢或財產得益或導致有關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或財產損失；或

(ii) 該項披露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00,000及監禁5年



補償

- 任何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可提出民事索償
- 專員可考慮為受屈的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提出民事訴訟以索取賠償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施行。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公署簡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2012年修訂條文 | 資訊廊 | **公署出版的刊物及錄影帶** | **個案簡述** | 聯絡公署

Eng

專員網誌

更多



專員最新動向

2014年6月3日 NOW 新聞台 - 大鳴大放 (專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最新消息

專員網誌 -- 互聯網的「被遺忘權」

訪問與演講

私隱專員譚廣48則匿名招聘廣告

私隱專員提倡私隱管理應從工作間著手

私隱專員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提出關注

個人資料保障 - 與Facebook的一席話

個人

機構

個人資料私隱 自己作主話事

青少年專題網站

資訊科技講座

社會私隱問題及常問問題

查詢與投訴

法律協助

保障個人資料專業研習班

研發流動應用程式講座

零售業保障私隱活動

公開講座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私隱管理系統

資料外洩事故通報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私隱政策聲明 搜尋 網站指南 與文字版本 English

公署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檢討條例
公署活動
資訊廳
個人資料私隱通識網
青少年私隱地帶(遊戲)
公署出版的刊物及錄影帶
查詢與投訴
個案概述
聯絡公署

最新消息

- 新聞稿：院校網絡流學生資料
- 新聞稿：限制公眾互聯網公司董事的個人資料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簡介 (pdf)
- 2011-2012年報

教育及培訓

-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精要版(及新修訂)
- 公開講座－免費
- 保障私隱罪大案計劃
- 《私隱保障》劇集
- 更多資訊

條例修訂

- 短片
- 直接促銷指引
- 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
- 法律協助計劃
- 更多詳情

常用資料

- 私隱課堂問題
- 違規資料原則
- 資料處理要求表格 (OPS 003)
- 資料守則

The contents of this website (including all uploaded publications) must be read subject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Ordinance 2012, Full Version](#)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傳真 - 2877 7026

☐ 網址 - www.pcpd.org.hk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號12樓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3

未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書面同意，不得翻印本講義。

